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5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3号公司四楼大会议室。
- 3、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132,604,4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64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92,432,6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21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0,171,8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43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43,198,7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52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9,431,2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57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3,767,4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470%。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196,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0850%；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26,404,3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9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94,9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196,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0850%；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26,404,3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9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94,9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3.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196,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0850%；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26,404,3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9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94,9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196,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0850%；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26,404,3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9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94,9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196,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0850%；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26,404,336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9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94,93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 反对 3,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6.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196,34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0850%; 反对 3,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弃权 26,404,33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9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94,93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 反对 3,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7.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196,34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0850%; 反对 3,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弃权 26,404,33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9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94,93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 反对 3,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8.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556,0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9.6021%；反对 644,1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58%；弃权 26,404,3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9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554,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089%；反对 644,1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9.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196,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0850%；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26,404,3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9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94,9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0.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196,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0850%；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26,404,3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9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94,9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1.00《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196,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0850%；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26,404,3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9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94,9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2.00《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556,0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9.6021%；反对 644,1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58%；弃权 26,404,3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9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554,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089%；反对 644,1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